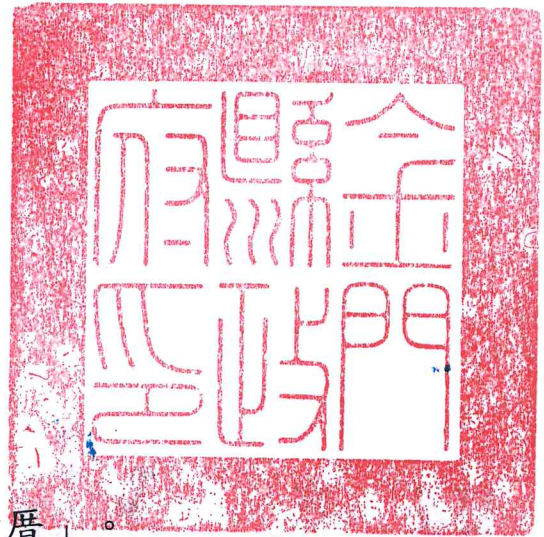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879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黃奕本古厝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。
- 二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黃奕本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后水頭12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
 - 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金沙鎮榮湖段1075地號內之一落四擗頭及迴向洋樓，面積：445.08m²。
 - (二)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沙鎮榮湖段1075地號，土地面積388m²。
- 五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廢止理由：本歷史建築指定公告為古蹟
 - 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府文資字第

10700879302號。

- 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